

以色列最高法院判决：

中国法院判决可在以色列获得执行



以色列最高法院最近发布了一项重要的先例决定，首次确认了中国法院判决在以色列的可执行性。

为了在以色列境内执行非以色列法院判决和收取应得的款项，以色列法院必须首先“承认”这种判决。根据以色列《外国判决执行法》，这种承认的条件之一是“互惠要求”，即该外国在相应情况下可能执行以色列法院的判决。在本案中，承认中国法院判决的可执行性假定中国将在其领土上相应地执行以色列的判决，尽管中国对以色列判决的实际执行尚未得到证实。以色列法院公开宣布由其迈出第一步，以促进未来的互惠。

该近日判决为中以两国企业之间日益增长的商业关系提供了更多的法律确定性。

背景

2008 年，一家以色列公司和一家中国公司签订了为乌克兰建筑项目招聘和交付中国建筑工人的相关合同。该中国公司，即江苏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出口人力，生产和服务供应等）。该以色列公司所有人为伊斯哈克·雷特曼（Yitzhak Reitman），作为以色列承包商，负责为全球不同项目分配工人（作为其业务活动的一部分，雷特曼在中国经营相关业务）。

中国法律程序

双方之间的关系陷入困境，该中国公司向雷特曼在中国提起诉讼。期间，雷特曼收到禁制令受限离开中国。

法律程序最终判决雷特曼应向中国公司支付 551,400 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3,528,514.29 元）和 8,372,615.32 人民币（相当于约 1,308,489.25 美元）。在中国法院作出判决之前，雷特曼最终确保了其离境，因此判决并未被执行。

以色列法律程序

该中国公司向以色列特拉维夫地方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法院宣布根据以色列《外国判决执行法》，中国的判决应予以执行。该法案规定了执行外国判决的条件，其中大部分列于第 3-4 条。第 3 条允许以色列法院在如下条件下可宣布外国判决为可执行：该判决可实施且不可再上诉，是由授权法院（根据该国法律）发出，判决义务根据以色列法律可以强制执行。在本案中，所有上述条件均得到了满足。

双方之间的主要争执涉及该法案第 4 条之下的“互惠要求”，即以以色列法院和外国法院判决的相互执行是否得到满足。《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81-282 条允许中国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但目前尚无证据表明该类执法在实践中曾经发生过。

在之前涉及执行俄罗斯法院判决（CA 3081/12）的案件中，以色列最高法院认为合理的可执行性符合互惠的要求。根据这一决定，即使之前并无证据表明以色列法院判决在中国的可执行性，在本案中，该以色列地方法院仍判定中国法院的判决在以色列是可执行的。且该地方法院裁定，被告有责任证明中国法院将不会执行以色列判决，而雷特曼先生并未提供这方面的相关证据。

被告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以色列最高法院维持了特拉维夫地方法院的判决。最高法院（Danziger 法官）解释说，判决可执行的必要性源于防止形成两国互不执行对方国家法院判决的“恶性循环”。Danziger 法官强调，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决定与加强两国商业关系有关。不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决定可能会损害商业确定性和上述商业关系的发展。雷特曼的上诉因此被驳回。

结论

以色列法院在基于中国将来会采取对等行为的假定下，已经迈出了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第一步。该先例判决有助于加强两国之间的商业关系，并有助于中国公司与以色列公司开展商业合作的确定性。中国企业现在在中国境内与以色列人做生意时可有所保障，他们知道如果请求以色列法院协助执行任何在中国法院已解决的争端的话，该请求将不会被忽视。

伊冉·巴拉克特

律师，高级合伙人
Gilat, Bareket & Co.



吕程

中国专利律师
Reinhold Cohn & Partners



吉尔·达甘

见习律师
Gilat, Bareket & Co.

